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4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和高管人员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4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于成都市高新区名都路46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由董事长谭建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TOT项目并签署协议的议案》（详见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